

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

长民函〔2025〕40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5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青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已在2021年9月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免除面试城乡居民遗体接运、火化、存放（3天内）、骨灰盒（200元内）和生态安葬等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2025年7月25日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联合出台《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》，明确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普通殡仪车，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、3日内）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（1年）和骨灰盒（价值200元内）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明确了享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的人员不得重复享受惠民减免补贴。申请人需提供未享受丧葬补贴情况的承诺书、《山西省惠民

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》、以及火化需提交的相关复印件和资料，在长治市以内的殡仪馆办理，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负责人：张斌

联系人：张步红

联系电话：15534146527

长治市民政局

2025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